

中国美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图

申请：成果完成人填写《中国美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》，并提交相关有效证明材料、受让方意向书、受让方身份或资质证明材料等。

初审：二级学院或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，填写初审意见后，将申请表及证明材料递交至研创处。

复审：研创处对相关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，确认无误后予以公示。

公示：采用协议定价方式交易的转化项目，在校内和“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”等官方网站公示；采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和公开拍卖方式交易的项目，由交易组织单位给出最终交易价格后进行公示。

异议处理：采用协议定价方式交易的转化项目，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在采用书面实名方式提出异议后进入竞价机制，相关转化项目转交“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”进行挂牌交易。

审批授权：公示结束后由科研创作处报相关部门审批。交易价格在 20 万以下的转移转化交易由研创处负责人批准；交易价格在 20-50 万（含 20 万）的由研创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；交易价格在 50 万及以上的，由院长办公会审批。

签订合同：成果完成人凭授权后的《中国美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》代表学校与受让方签订成果转化合同及相关交易合同。